

WIPO



IIM/2/8

原文：阿拉伯文

日期：2005年6月16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 内 瓦

WIPO发展议程
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5年6月20日至22日，日内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作为巴林王国关于知识产权
在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国家发展计划中的
重要性的提案共同提案国的来文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05年6月15日的阿拉伯文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信息与文化部智力作品局有关巴林提交的“关于知识产权在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国家发展计划中的重要性的提案”（请参见文件IIM/2/2）的来函。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信息与文化部智力作品局的该份来文的译文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IIM注意所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信息与文化部智力作品局来文的内容。*

[后接附件]

IIM/2/8

附 件

[译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信息与文化部
智力作品局

2005年6月15日

WIPO 总干事
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

亲爱的先生，

我们感谢您不断努力为成员国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援助，知识产权对促进所有领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

我们提及“巴林王国关于知识产权在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国家发展计划中的重要性的提案”，我们核准该提案，并愿作为共同提案国。

您诚挚的，

智力作品局局长
Ali Mohammad Al-Baloushy

[附件和文件完]